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5951號

債 權 人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

債 務 人 丁柏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，經查第三人係在新竹市、新北市中和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